

主动公开

特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佛山市 财 政 局

佛人社〔2016〕212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税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，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

定了《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工作方案》，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6年9月27日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工作方案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，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，资金投入逐步加大。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2016年省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18号）精神，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调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16年1月起，调整落实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提升工作：增加15元，达到月人均170元/月。

二、调整后的新标准从9月开始执行，1-9月份调整提高的部分于9月底前发放完毕。

三、以上调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各区负责。各区在确保用足国家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，测算并安排好资金，列入本区年度财政预算。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27日印发
